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1101. 2—2016

# 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最高人民法院 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动态更新要求

Information resources exchange system

Part 2:Dynamic data update specification for data concent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016-08-01 发布

2016-09-01 实施

## 目 次

Ē	前言	ΊΙ
1	□ 范围	1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上工作机制说明	1
	4.1 概述	1
	4.2 实时数据更新	
	4.2.1 职责说明	
	4.2.2 报送内容	2
	4.2.3 报送形式	2
	4.2.4 报送时间	2
	4.3 每日全量数据更新	2
	4.3.1 职责说明	2
	4.3.2 报送内容	2
	4.3.3 报送形式	2
	4.3.4 报送时间	2
	4.4 每月收结存数据更新	2
	4.4.1 职责说明	2
	4.4.2 接口提供数据	
	4.4.3 数据获取时间	2
5	5 交换文件命名	3
	5.1 案件标识	3
	5.2 外部文件序号	3
	5.3 文件扩展名	3
	5.4 交换文件命名举例	3

### 前 言

FYB/T 51101《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分为以下三部分:

- a) 第1部分:总体框架;
- b) 第2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动态更新要求;
- c) 第3部分:音视频联网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本部分为 FYB/T 51101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陈宝贵、左湘东、王彪燚、康丽丽、黄美媛、孙明东、王静、刘明、韩芳。

### 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最高人民法院

### 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动态更新要求

#### 1 范围

FYB/T 51101的本部分规定了人民法院实时数据更新机制和每日全量数据更新机制。 本部分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数据完整性和实时性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关于报送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12月24日 关于建立人民法院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的通知 2014年5月12日 FYB/T 51000 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 1

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centralized court data management plateform 对法院各类电子数据进行存储、交换和展示的软件系统。

#### 4 工作机制说明

#### 4.1 概述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管理,提高案件和文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平台正常、及时、有效运行,为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结合平台实际,制定本部分。

本部分明确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机制:实时数据更新机制;每日全量数据更新机制;每月收结存数据 更新机制。

#### 4.2 实时数据更新

#### 4.2.1 职责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负责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提供数据接口。

#### FYB/T 51101.2-20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负责辖区内所有法院实时数据的统一报送。

#### 4.2.2 报送内容

当天所有新收、已结案件的统计数据,以及对应案件的主要信息。

#### 4.2.3 报送形式

将需要报送的内容整理成一个 XML 文件,通过平台提供的 Webservice 数据接口实时报送。

#### 4.2.4 报送时间

每天 0:00 至 23:59:59 之间,每隔 5min 报送一次。

#### 4.3 每日全量数据更新

#### 4.3.1 职责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负责辖区内所有法院数据的统一报送。

#### 4.3.2 报送内容

- a) 当天发生信息变化的各个案件的全部信息:
  - 1) 案件基本信息;
  - 2) 在审案件和审结案件的"人民法院案件立案审查、审判流程管理信息表";
  - 3) 审结案件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情况"和结案文书。
- b) 机构信息、人员信息。

#### 4.3.3 报送形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依据《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方式,将每个案件的全量信息整理成一个案件 XML 文件。每 1000 个案件 XML 文件打成一个 ZIP 格式数据压缩包。

每个法院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整理成一个 XML 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辖区所有法院的机构 XML 文件打成一个 ZIP 格式数据压缩包。

通过"人民法院数据传输交换系统",实现数据报送。

#### 4.3.4 报送时间

第二日 6:00 之前。

#### 4.4 每月收结存数据更新

#### 4.4.1 职责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负责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提供统一数据接口说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负责按照标准开发此接口,并确保接口正常稳定的运行。

#### 4.4.2 接口数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辖区内本年度(1月1日至当日凌晨零点)所有新收、旧存、已结、 未结的案件统计数据及对应的案件主要信息。

#### 4.4.3 数据获取时间

第二日 6:00 之前。

#### 5 交换文件命名

为了便于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和各级数据中心对数据交换过程的统一管理,无论是案件的XML文件,还是案件关联的多种类型的外部文件,均需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规划,满足全局唯一性的命名规则。

命名规则包含一定的业务信息,可为交换过程的并行计算方案提供依据,也可为交换结果的检查带来便利。

根据数据在存储方面的种类,采用相应的文件命名规则,如下表1所示。

数 据 种 类	文 件 命 名 规 则	
结构化数据	案件标识. 扩展名	
包装在XML文件中	扩展名已固定,须为XML	
非结构化数据	安州七江 WW 100 日 100	
独立以从郊立件进行交换	案件标识_附件序号. 扩展名	

表 1 交换文件命名规则表

#### 5.1 案件标识

"案件标识"本身为复合数据,用18位十进制数字表示,复合结构为4+4+4+6,具体构成可参见FYB/T 51000中3.3的定义。

为形成的批量文件的名称整齐和简化排序方法,如果案件标识不足18位,则在前面以0补齐位数。

#### 5.2 外部文件序号

一个案件可能会有多个外部文件,为保证外部文件命名的唯一性,文件名要附带4位十进制数字表示的序号(一些复杂案件的卷宗扫描会产生数百甚至上千个图片文件)。

序号由各业务系统自动分配,一般是在导出过程中产生,只要对于案件来说能够保证唯一即可,不强制序号的连续性。

不足4位的序号在前面以0补齐位数。

#### 5.3 文件扩展名

交换业务结构化数据时,因具体数据已被包装入受相应XSD文件约束的XML实例文件,故扩展名必须是".xml",大小写不作要求。

交换非结构化数据的文件时,必须保持文件的原生类型,即通过文件扩展名来区分类型,如图片文件一般用.jpg、.bmp、.png等,已排版文档一般用.doc、.docx、.pdf等;文件扩展名不区分大小写。

#### 5.4 交换文件命名举例

下面给出一个案件及相关外部实体文件的命名范例: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交换的某民事一审案件,该案件立案于2016年,为当年第1357个进行交换的案件,交换时伴有4个外部实体文件,分别是2个证据图片、1个庭审录像和1个文书(PDF格式)。则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导出的文件列示如下表2,主要数值依据是:1862为法院代码,2016为公历年号,301为案件类型标识,001357为交换时的顺序号。

#### 表 2 交换文件命名举例

序号	文 件 名	说明
1	186220160301001357. XML	案件主体文件
2	186220160301001357_0001. JPG	证据实体外部文件
3	186220160301001357_0002. bmp	证据实体外部文件
4	186220160301001357_0003. WMV	庭审录像实体外部文件
5	186220160301001357_0004. pdf	文书(非纯文本)实体外部文件